**灵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灵山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领导小组和重新修订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灵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灵山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领导小组和重新修订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灵政办电[2019]74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和人员变动，为进一步加强对全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组织领导,县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灵山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领导小组,重新修订完善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灵山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章建军 副县长

　　副组长：陈　衡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金世锋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员：韦耕洲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新闻出版局局长（兼）

　　黄繁杰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李荣荣　县督查考评办副主任

　　黄冬兰　县教育局副局长

　　陈吉鸿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梁庆祖　县公安局副局长

　　陈　 景　县民政局副局长

　　卢　 恒　县财政局副局长

　　颜凯波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沈华逵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侯宜东　县商务局副局长

　　劳高权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温　　东 县应急局副局长

　　黄　　艺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永文　县统计局副局长

　　姚能理　县扶贫办副主任（挂职）

　　叶金来　县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庞　 彬　 县气象局副局长

　　苏德林　县消防救援大队参谋

　　闭春红　县总工会副主席

　　朱茂葵　团县委副书记（挂职）

　　何雪芬　县妇联副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落实全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金世锋同志兼任，工作人员从相关单位抽调。

　　二、灵山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加强对本行政区域预防工作的督促指导，协调各有关部门职责衔接，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形成县级统筹、属地政府负责的常态管理机制。

　　（二）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陈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金世锋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副召集人：颜凯波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温东县应急局副局长

　　成员：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分管领导。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负责制订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方案、组织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督查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金世锋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温东、颜凯波同志兼任，工作人员从相关单位抽调。

　　（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1.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燃气企业开展用户燃气设施隐患排查、燃气安全使用知识宣传活动，提高市民用气安全意识；协助指导各相关部门开展燃气安全使用教育培训工作；指导督促各建筑工地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宣传，加强对农民工聚居的活动板房等场所的检查；指导督促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企业加强对小区住户的宣传，在小区楼道等场所张贴宣传资料；配合有关部门对因使用燃气引发的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开展调查，配合有关部门对燃气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整治。

　　2.县应急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依法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3.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三大通信运营商配合向灵山县境内手机用户发送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短信提示。

　　4.县教育局：负责做好教育系统内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相关教育和防范工作；指导督促各学校做好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确保师生及时掌握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及急救等知识。

　　5.县公安局：负责流动人口聚居地、各种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防范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开展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调查，并协助有关单位做好相关事故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打击违法违规经营瓶装燃气行为：负责维持联合执法现场秩序和突破非法瓶装燃气储存、经营场所，对非法储存瓶装液化气较多、辱骂威胁执法人员或暴力抗拒执法的有关人员依法予以治安处罚。

　　6.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养老院、敬老院、五保村、儿童福利院、救助管理站等养老机构和福利机构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宣传教育及相关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对符合救助条件的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和医疗救助。

　　7.县财政局：负责做好县本级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经费保障。

　　8.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在车站、码头等人流密集场所一并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安全知识的宣传；对非法运输瓶装液化气行为进行打击。

　　9.县商务局：负责指导督促商贸流通领域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宣传专项治理。

　　10.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患者医疗救治和信息报告工作；指导督促直属各单位做好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相关宣传教育和防范工作；督促各医院进一步完善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医疗救治应急预案，细化紧急医疗救援与应急反应流程，做好中毒患者的抢救准备工作，保障紧急医疗救援所需的人员、设备、物资及时到位。

　　11.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对燃气炉具、燃气热水器等燃气器具市场检查，依法查处无照销售燃气器具的行为，依法打击生产、销售属“三无产品"或不合格燃气器具的行为，规范燃气器具售后安装服务，并将检查及处理结果向社会公示；配合有关部门对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进行调查，配合有关部门对非法经营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为进行打击。

　　12.县扶贫办:负责充分发挥扶贫工作队、驻村第一书记等力量，加强对贫困户、农村独居户、异地搬迁户等的检查，采取针对性的措施开展宣传工作。

　　13.县城管执法局:负责牵头组织我县燃气市场联合执法行动，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示。

　　14.县委宣传部:负责加强舆论引导，组织协调县属新闻媒体对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进行正面宣传、科普宣传和安全提示。指导县级媒体开设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公益宣传专栏；组织县级新闻媒体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政务微博微信及客户端公众号等方式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公益宣传。

　　15.县委政法委:负责对突发中毒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不稳定问题及时协调处理，将非法储存和无证经营瓶装液化气行为纳入综治网格员监察职责范围。

　　16.县气象局:负责加强对易引起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天气的预测预警工作，将影响通风、排烟的气象预报纳入灾害天气预报范围，及时通过电视台、短信息等发布预报和安全提示。

　　17.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开展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和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隐患场所的排查整治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8.县总工会、团委、妇联:负责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共同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宣传工作，营造浓厚宣传氛围。组织志愿者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志愿服务活动。

　　19.县督查考评办:负责对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察。

　　20.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居民使用含碳燃料的安全管理，对辖区内无证无照经营燃气和燃气器具情况进行全面摸排，按要求组织基层工作人员、网格员、志愿者开展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开展入户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配合牵头部门做好燃气和燃气器具市场整治以及事故调查等工作。

　　（四）工作规则

　　1.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视情况邀请成员单位之外的单位参加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络员。

　　2.联席会议实行例会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专题会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由办公室专题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

　　3.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单位，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告县人民政府。

　　4.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认真落实会议议定的事项。对于联席会议未能协调一致的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县人民政府审定。

　　（五）工作要求

　　1.统一部署、协同配合。在联席会议部署下，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属地管理原则，牵头落实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具体工作，深入分析研判本地预防工作形势，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配合抓好落实。

　　2.密切联系、信息共享。各成员单位加强工作联系，共同研究分析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发生原因和影响因素，及时通报信息，实现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

　　3.及时应对、高效处置。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应急处置机制建设，迅速、及时、高效应对处置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从即日起，各成员单位将本行业领域和辖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情况报县联席会议办公室，由县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后报县人民政府。

　　4.以人为本，预防在先。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大力组织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入户宣传教育，县防联办要加强业务指导，宣传部门要加大对预防工作的宣传支持，应急部门和综治维稳部门要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多发时期的预警工作。

灵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1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5d89a6a052389585c053bbc71f4767ef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5d89a6a052389585c053bbc71f4767efbdfb.html" \t "_blank)